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辦理(預約)律師及辯護人接見須知

1. 申請方式：

(1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 及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單一窗口服務台提出申請。

(2)傳真預約辦理：

●以電話方式向本監單一窗口服務台提出申請。

●申請時間為接見日期之前 1 日下午 5 時前申請。

2. 應備文件：

(1)辯護人：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2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3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4)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(5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3. 機關單一聯絡窗口：

單一窗口服務台連絡電話：05-6362788 分機 308。

傳真電話：05-6335640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
(2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
(3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